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国民生银行及其投资控股的附属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评价对象分为总行本级和经营机构两部分，总行本级是指承担营销推动、业务控制、综合管理职能的总行部室以及董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经营机构是指各分行及事业部。附属机构评价对象包括民生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公司、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投资控股的民生村镇银行。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总行本级评价内容是公司层面控制、管理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三个方面。公司层面控制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8 个板块；管理控制主要包括合规管理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业务管理 5 个板块；信息系统控制主要包括 IT 规划与业务需求管理、IT 系统开发、IT 运行维护 3 个板块。

经营机构评价内容是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贯彻执行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综合管理、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同业资金、财务管理、运营管理、信息科技、网络金融等九类控制活动。

投资控股的附属机构的内控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展开，结合其组织架构、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区域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防控、业务结构多元化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利率市场化及汇率改革逐

步推进下的市场风险管理、经营管理日益信息化条件下的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管理、员工道德风险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重点业务流程的风险把控，以及监管重点关注的同业投资、交叉金融产品等规范化。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制度及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错报的可能性	大于等于 5%	大于等于 5%	小于 5%
潜在错报金额	大于（含）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小于（不含）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但大于 20%重要性水平	小于 20%重要性水平

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是指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会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以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
重要缺陷	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反舞弊程序和控制问题、

	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问题、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问题。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以外的内部控制缺陷问题。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无			
无			

说明：

无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于“三重一大”事项公司层级缺乏科学决策程序、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过高，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在中央媒体或全国性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
重要缺陷	对于“三重一大”事项总行层级未执行规范的科学决策程序、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本年度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大大高于平均水平、在地方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以外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同业资金、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网络金融、信息科技、附属机构管理等方面存在有待改进问题，除部分问题尚未到整改期限外，公司均已采取措施有效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1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本行厦门支付清算中心违规事件	我行厦门新兴支付清算中心在未单独持有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情况下即开展业务，同时存在接入上游渠道方开展支付业务，为非持证机构提供资金二次清算服务等问题。	其他	针对缺陷，我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具体措施包括： 一是撤销厦门新兴支付清算中心，原中心业务由厦门分行承接，并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二是完成对MPOS业务全部关停清退以及涉及的下游支付机构清退处理；三是对于接入非持证上游渠道方开展相关业务的机构，以及为下游提供二次清算服务的中心全部完成关停清退处理；四是终止与不具备网络支付业务资质的下游支付机构开展网关支付业务提供资金二次清算服务的相关公司合作，清退全部违规开展扫码支付业务的商户以及全部违规设置主子账户的客户；五是清理整改新兴支付中心未按规定开	是	是

			<p>立单位临时存款账户并违规设置内部过渡户问题中所涉及的全部账户,完成全部支付机构备付金账户信息核对校验工作;六是按照党纪、行纪相关规定,对厦门分行原行长、8名分行中层及以下责任人员给予免职、党内严重处分、罚款等不同程度问责。</p> <p>目前我行已按监管要求完成违规业务整改,在此基础上,我行进一步健全金融创新法律合规审查机制,并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举一反三教育整改工作。具体措施包括:</p> <p>一是通过进一步明确创新业务前置审查流程,强化后督管理,已形成覆盖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查、金融创新法律合规前置审查、规章制度合规审查、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法律审核等全方位的法律合规审查体系;二是在总行管理层面,向全行印发《分行自建支付类平台业务指导意见》,要求相关分行根据要求落实自查和整改工作,督促全行、各级管理部门能够举一反三,确保在全行层面合规开展支付业务;三是</p>		
--	--	--	-----------------------------------------------------------------------------------------------------------------------------------------------------------------------------------------------------------------------------------------------------------------------------------------------------------------------------------------------------------------------------------------------------	--	--

			<p>在总行第三方支付委员会管理层面,由三方委办公室牵头组织,网络金融等六个部门共同参与,开展了全行第三方支付业务的风险排查与业务清理工作。</p> <p>通过采取以上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已整改完毕。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未对 2018 年度已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p>		
--	--	--	--------------------------------------------------------------------------------------------------------------------------------------------------	--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同业资金、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网络金融、信息科技、附属机构管理等方面存在有待改进问题,除部分问题尚未到整改期限外,公司均已采取措施有效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均已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下一年度将进一步提升重点风控领域的内控机制,优化内控技术,持续加大内控合规文化培育,不断完善贯穿于公司各管理层面以及各业务经营环节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以提高本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本公司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洪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